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A2A00-H113005 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4年度簡字第2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吳昭億

法官 黃虹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諾櫻